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6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970.72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向敬、张明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970.7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970.7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970.72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7日10:0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辰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亚楠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额为43,101,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师事务所冯恩杰律师、毛云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贷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关于提名赵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3年8月9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同意43,1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关于提名高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2013年9月11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同意43,10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恩杰、毛云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4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9月27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3-043号《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4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向关联方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商业管理公司"）租赁其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11号无锡苏宁广场1-5层部分物业用于公司EXPO超级店经营，本次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计19,217.40平方米。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后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14.73%股份，同时本公司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分别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9.75%、20.0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无锡市人民中路123号2708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化妆品、针纺制品、服装、工艺艺术品、礼品、体育用品、鲜花、金银首饰、玩具、家居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有场地、专柜租赁业务；房屋租赁、维修；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9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淮海路6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类，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

2012年12月31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260.82亿元，净资产54.66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3.68亿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物业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11号无锡苏宁广场1-5层，物业产权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该处物业由苏宁电器集团子公司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与招商运营。本次租赁物业位于无锡市区核心商圈，交通便利，商圈内集结大型超市、百货、电器等诸多丰富商业业态，商业氛围浓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于董事会后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承租方：无锡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出租方：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租赁面积：租赁一至五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9,217.40平方米区域，其中一层2,292.70平方米，二层3,483.70平方米，三层3,741.90平方米，四层4,715.40平方米，五层4,983.70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年。

（3）租赁及物业费用：租赁费用按照固定租金方式计算，即租赁年度起每平米租金单价为3.5元/天，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3%；物业服务费用按照固定单价核算，即为15元/月/平米。则租赁年度内，公司需要向关联方支付租金费用（含物业服务费）共计45,831.11万元。

（4）支付方式：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季提前5日以电汇方式支付。首个季度租金将在租赁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5）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租赁无锡苏宁广场部分物业，用于EXPO超级店的开设，一方面，是公司以合作开发方式推进自建店建设的又一实践，有利于公司加快核心城市EXPO超级店的布局，并以较优惠的市场价格提前锁定优质物业资源，有效的控制租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超级店的开设，进一步深化其作为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实现产品和服务融合的载体功能，其经营商品种类既涵盖家电、3C，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整体家装家电解决方案，还增加百货日用品、虚拟服务等产品销售，实现专业化、全业态、全品类经营，同时开展易购自提点、虚拟产品增值下载、金融服务、售后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客户一站式购物体验。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持续深化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于公司在当地市场份额提升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获取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且该EXPO超级店开设后，进一步推进公司O2O融合策略实践，增强客户体验，提升公司店面经营质量，有利于巩固当地市场份额；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核查了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权属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取得了苏宁云商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并对比了租金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取得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决权。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获取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店面经营质量，巩固当地市场份额；

4、中信证券同意苏宁云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及2012年9月10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的股权依法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到本公告日，柏树坡煤矿建矿工程进行中，津粤能源因煤炭市场价格相对低迷、建设资金投入等原因资金紧张，到期应付本公司的510万本金及相应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暂未支付。现包含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按照出售协议已共同将44%的股权过户给了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剩余56%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统一代持留置，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同时原股东密切关注津粤能源履约能力及柏树坡工程建设情况，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将依法追究责任。

此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4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空发动机项目及无人机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6日和4月23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立航空发动机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立无人机制造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空发动机公司项目进展

1、设立情况：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签署了《合资组建山东岱宗轻型航空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意向书》，现有关各方正根据意向书约定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合资等事宜最终需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资合同为准。

2、产品情况：本公司拥有产权并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合作完成的T＊＊＊A型涡喷发动机，内部实验已经成功，并根据与＊＊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已交付了数台发动机，现其已按计划进行了地面等相关实验，发动机实验情况正常；同时为扩大市场，该款发动机已提供给另一需求方进行匹配性实验。

二、无人机制造公司项目进展

1、设立情况：公司拟与张涪生高级工程师共同出资设立无人机制造公司，现该公司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等事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情况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资合同为准。

2、产品情况：无人机项目正按内部计划实施，已进行风洞校核性等工作，如不出现重大问题，计划于2014年3-4月份完成样机制造。

三、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生产基地一期改造建设工程已经完成，二期改造建设工程正在进行；增加的部分关键生产、检测设备将陆续到达。

四、风险提示

1、现项目各方正根据签订的意向书进行有关洽谈及履行审批程序，合资公司设立等事宜须待合作方及有关部门的批准，合资事宜最终需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合资合同为准。

2、公司初涉无人机及航空发动机领域，与原有煤机产品的差异大，公司及参与单位前期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科研攻关，到目前为止进展顺利，但公司和合作方在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均面临较多风险。

3、此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披露了本公司为"茶院溪、力洋溪、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BT"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概算造价约为人民币肆亿元，中标金额为造价下浮5.8%（约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公司近日与业主方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正式签订了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1095日历天。

4、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376,800,000.00元。

2、工程建设内容：

（1）茶院溪小流域治理工程：茶院溪两岸堤防治理，两岸堤防总长9356米；

（2）力洋溪小流域治理工程：力洋溪两岸堤防治理，两岸堤防总长5387米；

（3）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下徐溪两岸堤防治理，两岸堤防总长8894米。

3、付款及回购方式：

建设期内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40%，剩余60%待回购期支付。

本项目分三期回购，每次支付比例分别为20%、20%、20%。

（1）第一期回购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后的10日内支付，以后每期回购款分别在前一期回购款支付后满一年后的10日内支付。

（2）建设期融资利息按月计息，利率按计息当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5年期）上浮18%（如遇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率次月调整）。回购期融资利息按月计息，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融资利率按当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5年期）上浮18%（如遇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率次月调整）。

4、项目工程工期：1095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8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承包项目，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茶院溪、力洋溪、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转让价款为87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472.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429.86万元），转让价款为472.5万元。（详见公司编号为2013019号-出售资产公告）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3018-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杨恒坤为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1亿元，期限12个月；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1.4亿元，期限12个月；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期限24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天宏"）拟将所持有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87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

前述转让协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北京签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9.74%。北京东方天宏与东方电子集团的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恒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芝罘区市府街45号

主要办公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

注册资本1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265623203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范围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度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71年成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4654万元人民币，2009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150511万元，净利润5,153万元，所有者权益178523万元。公司2013年1-6月营业收入72831万元，净利润2952万元，所有者权益181461万元。

3.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中节环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严峰，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栋9层91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本次转让中节环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股权转让前中节环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25%
合计	100%

3、中节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

2012年、2013年1-8月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0	2013.8.31
总资产	2357.34	3524.00
净资产	1625.67	1863.36
项目	2012年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94.00	1306.02
净利润	-423.09	2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9.79	-507.22

中节环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3）000108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8月31日，中节环的资产总额3523.93万元，净资产1863.36万元。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据的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64号评估报告，中节环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环877.5万元出资额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环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环877.5万元出资额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2.股权转让手续及转让款支付。

双方在出资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过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东方电子集团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出资额转让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分不开的状况。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北京东方天宏转让所得款项将用来集中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节环自成立以来，由于受管理不够规范、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团队不到位等因素影响，经营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使中节环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将为北京东方天宏带来现金流入，使北京东方天宏能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方电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5.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所参股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后续发展前景难以预计，该交易能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整合资源，出资额转让后北京东方天宏全额收回投资、充实北京东方天宏的资金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4.转让协议。

5.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将所持有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转让价款为87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472.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429.86万元），转让价款为472.5万元。

前述转让协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北京签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9.74%。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天宏"）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的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恒坤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所参股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后续发展前景难以预计，该交易能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整合资源，出资额转让后北京东方天宏全额收回投资、充实北京东方天宏的资金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芝罘区市府街45号

主要办公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

注册资本1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265623203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范围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度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获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交易对方姓名：余钦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370111196404081077.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余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150511万元，净利润5,153万元，所有者权益17852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64号评估报告评估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4.9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持有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28.16万元

中节环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严峰，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栋9层91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2、股权转让前中节环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25%
合计	100%

3、中节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

2012年、2013年1-8月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0	2013.8.31
总资产	2357.34	3524
净资产	1625.67	1863.36
项目	2012年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94.00	1306.02
净利润	-423.09	2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9.79	-507.22

中节环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环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环877.5万元出资额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环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环472.5万元出资额价值429.86万元，余钦以472.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2.股权转让手续及转让款支付。

双方在出资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过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东方电子集团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出资额转让款，余钦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出资额转让款。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分不开的状况。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北京东方天宏转让所得款项将用来集中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节环自成立以来，由于受管理不够规范、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团队不到位等因素影响，经营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使中节环面临着较大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将为北京东方天宏带来现金流入，使北京东方天宏能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4.转让协议。

5.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

6、国资委批准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